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 基準

- 一、本基準為執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三、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四、教師停聘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

法定陳雅竹-人事處 (2017-02-16 11:06:34):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三點的疑問：

三、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經詢問教育部導師請假 未達《教師請假規則》所定扣薪條件（例如事假及家庭照顧合計超過七日，應按扣薪），不扣回導師費。

另代理人代理1天即支給，半天不支給。

所以如果其他假別未達扣薪條件就不扣導師費